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
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 2005/7 号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4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需要协调一致和及时地确保其第 44/211 号、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第 56/201 号和第 59/250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以及其第 52/12 B 号决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内容均全面付诸实行，这些内容应视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的职责，以确保这些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和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又回顾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以及2006年6月30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60/265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并认识到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形成广泛的发展愿景和确定共同商定的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善世界各地的人类生活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的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又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并关切地注意到获得这些技术的情况参差不齐，数字鸿沟继续普遍存在，

重申必须发展各国消除贫穷及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又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协调方面，包括第59/250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引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³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应能够灵活地应对受援国的发展需要，而且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A/62/73-E/2007/52 和 A/62/253。

3. **又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础和依据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

4.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发展援助应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要，应该符合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5.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受援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享有的合法性；

6. **强调**受援国政府对根据本国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7.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目的是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效力更大、效率更高的援助，在尊重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努力；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应对各国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为其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编制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纳入国家的规划和方案；

9. **认识到**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需要继续提高其有效性、效率和影响力，同时需要不断地、更加可预测地和有保证地显著增加资源和扩大资源基础；

10.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不同的发展领域开展的实地工作积累了大量独特的经验，因此，它们了解并有能力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发展需要；

11. 因此**强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时，不得破坏其各自政府间商定的任务，并应维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独立的特征和特性；

12. **吁请**会员国全面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认识到这些目标可以在依照各国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3. **表示关切** 2006 年向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捐款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下降；

14. **强调**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

的份额已经减少，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正在加剧，因而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受援国国家优先事项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5. **又强调**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16. **吁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可预测和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7.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避免利用经常资源支付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金的费用；

18. **强调**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源不应影响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方案执行质量；

19. **强调关切**由于实行零名义增长政策，各专门机构基于摊款的经常预算被锁定于有史以来的低水平；

20. **促请**发达国家撤消对专门机构经常预算摊款的零增长政策，以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加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需要；

2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6 年官方发展援助减少而且预计将继续减少，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按照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重申，⁴ 作出具体努力，将其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 0.15% 至 0.20% 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22.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和特殊需要，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现有机构和筹资机制，援助这些国家；

23. **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并强调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中应该特别关注为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

24. **请**秘书长：

(a) 继续扩大并改进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务报告的全系统财务数据的覆盖面、及时性、质量和可比性；

(b)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建立一个全面和可持续财务数据和报告系统；

⁴ 见 A/CONF. 191/13，第一和第二章。

25.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确保：

(a) 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不断扩大和足够的发展援助基础；

(b)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名义捐款保持上升的趋势，确定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c) 持续不断地处理核心捐款和非核心捐款不平衡的现象，确定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26. 还请秘书长依照上文第 25 段，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三.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效力的贡献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27. 强调能力建设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吁请联合国各组织进一步提供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保持有效的国家机构，支持实施并在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

2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并有时限的成果框架，以衡量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和活动；

29.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建立具体的框架，以便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使它们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估在发展自身能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的成果；

30.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能力发展活动具有可持续性，途径包括进一步将国家执行纳入主流，并利用国家系统及国家专门知识和资源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优先执行模式；

31.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应能获得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以及科技能力的建设和培养，以便参与按当地条件开发和改造这些技术，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技术；

3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以及参与开发和（或）改造这些技术的作用；

B. 南南合作与发展国家能力

33. 重申南南合作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鼓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纳入其经常活动，应受援国要求，并在受援国的主导和领导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以期最大限度地扩

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利益和影响力，从而实现它们的国家目标，并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作为特别重点；

34. **呼吁**捐助者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尤其通过以可持续方式调动资金，加强对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支助；

3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积极参加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3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关于所有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向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提供支助的信息分享和报告；

37.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更好地了解南南合作、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发展加强发展效力的方式和潜力，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南南合作范畴内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能力发展的支助；

38. **又强调**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的重要性，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向特设局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其执行任务；

39.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继续协助在作为其电子数据库的发展信息网上广泛传播和获取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

40.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以适当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C. 性别问题

41.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这个领域内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4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提高性别问题专家资源、性别问题协调员和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效力，尤其是制定明确的任务，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获得信息及足够和稳定的资源并加强高级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

43.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对影响发展业务活动的职位，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作出任命时，继续努力实现男女比例均衡，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D.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44. **注意到**联合国范围内目前就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这个复杂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45.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可以发挥有效作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在保证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和主导权的情况下开展此类活动；

4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受到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的情况，注意依照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有效应对，提供援助；

47.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发展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开展这种过渡活动；

4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政府的要求，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并在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年度报告时报告其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

49. **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协调性、相关性、效益、效率和及时性；

50. **认识到**南方各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以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受益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经验，鼓励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南南合作方式，包括三角合作方式；

5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长期经济和社会恢复和发展，同时在确定优先事项和发展战略时充分尊重国家自主权和主导权；

52.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这么做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更加协调和灵活的办法，利用多种调动资源的手段，资助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的发展业务活动，并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当损害发展援助，而且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

53.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界与国家当局协作，在救济阶段开始之初，便着手规划向发展的过渡进程，并采取支助这种过渡的措施，如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

54. **认识到**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获得的业务活动资金不足而且缺乏可预见性，敦促发达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及时、持续地提供可预见的长期资助；

四.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A.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协调性、相关性和有效性

55. **强调**国家当局在编写和拟订联合国发展系统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所有规划和方案文件时拥有自主权、主导权并充分参与，是够保证这些文件符合有关国家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关键；

56. **又强调**必须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使之与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政府间商定指标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协调；

57.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规划和方案框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需要尽可能地与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完全吻合，应该根据受援国的要求，在受援国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的情况下，利用并强化国家能力和机制，包括可能取代共同国家评估的国家评估机制，促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将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为特别重点；

58.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并根据受援国政府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

59. **重申**在国家自主、政府主导国家发展进程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应该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有效力和高效率运作方面发挥作用，强调在这一运作过程中驻地协调员制度应该使其方案和活动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困、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相协调，从而努力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效率；

60. **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应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

61.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改进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工作；

62. **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有益，但是给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造成了交易费用，因此强调需要对交易费用进行连续评价并比照发展业务活动全部方案支出情况分析和评估各项费用，以确保最高效率和可行性；

6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对仍然由开发计划署全面负责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履行管理职责时，确保：

(a)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不会造成指定用于受援国发展方案的资源减少；

(b) 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效运作所需的足够支持；

(c) 比照发展业务活动全部方案支出情况和其他协调机制，监测和评价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每年就此提出报告；

64. **鼓励**通过采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推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规划框架和机制的贡献和全面信息共享，从而更有效地开展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

B. 区域方面

65. **认识到**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也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有关的多项发展方面的挑战；

66.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并解决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有关的各种挑战；

67.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受援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6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协调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和协调，并酌情将那些在区域一级派驻代表机构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合作和协调范围；

C. 交易费用和效率

6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和相关项目数量增加，造成各组织交易费用上升，这肯定会妨碍为实现最高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强调必须增加核心资源，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

70.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并简化规则和程序，同时虑及受援国的特殊情况，以加强联合国从事发展业务活动的基金和方案的问责和透明度；

7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管理非核心/补充/预算外捐款的过程中在坚持完全回收费用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和做法的标准化和统一性；

72. **强调指出**有必要降低发展业务活动的交易费用，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的效益和效率，呼吁将节省下来的交易费用转用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资金；

7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以及规划、报告和评价，以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7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审查费用回收问题，以避免核心资源用于补贴通过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开展的项目；

75. **请求**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南南合作而设立的其他供资机制免于执行费用回收政策，以确保其可持续性；

D.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76.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数量，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符合执行各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国家方案文件中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的需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7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人力资源政策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国家一级参与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有效的政策咨询和其他能力发展工作所需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计划的要求，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78.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工作人员重定任务和调动以及培训和提高技能方面继续加强努力，特别是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进行培训和提高技能；

79. **强调**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重要性；

8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促进、发展和支持知识管理系统，以便受援国能够利用国家一级尚不具备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包括在区域一级和由非常驻机构提供的资源；

E. 发展业务活动的评价工作

81.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对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援助进行的评价工作应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主导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建立并加强受援国的评价能力；

82. **重申**应根据业务活动对受援国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来评估业务活动的效力；

8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按照本国政策目标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密切合作，展开并进行由国家主导的联合评价工作，全面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做工作对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战略，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所作努力产生的影响和实效；

8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发展针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供资、规划及监测和评价问题的指导和监督机制，以评估发展援助框架对国家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所作的贡献；

85. **鼓励**尚未按照全系统规范和准则采用监测和评价政策的参与发展业务活动的所有联合国组织采用监测和评价政策，为在每个组织内创建和（或）加强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做出必要的资金和体制安排；

五. 后续行动

86.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全面执行本决议；

87.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

88.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详细报告，说明为落实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而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89.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通过利用有关文件等方式，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